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為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化的優質技能，提升畢業生品質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不含境外生)，應在畢業前完成以下五個項目中至少二個項目，以達到本學系畢業門檻之條件：

- 一、 參加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 二、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一學年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三、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 四、 計點表各項目合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六分之積點(如附表一)。
- 五、 錄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條 學生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門檻四畢業門檻計點表(附表一)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點數
門檻四	1.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2.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 (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則本項不計點)。	4
	3.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一張 2 點，同時採計 6 點。	2
		6 (2 張)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5
	6.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5
	7.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註 1)	2
	8.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註 1)	2
	9.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註 1)	3
	10.ERP 軟體顧問師。	5
	11.進階 ERP 規劃師。	5
	12.ERP 導入顧問師。	5
	1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14.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同時取得多張第 14-15 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 5 點)。	1
	15.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16.ESG 相關證照，包括:(1)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2)產品碳足跡規劃師或 ESG 碳管理師(2 擇 1)，(3)永續發展影響力規劃師、ESGP(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Planner)永續經營規劃師或 ESG 永續管理師(3 擇 1)，每張認列 1 點，最多認列 3 點。非上述之 ESG 相關證照，不能再以第 15 點規定申請認列。	1
	17.取得雙主修學位。	5
	18.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4
	19.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3
	20.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21.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2
	22.納稅服務隊 1 梯次，最多認列一次。	2
23.參加本學系舉辦之系週會，每次 0.25 點，最多認列 2 點。	2	

註 1: 同一模組之證照只限認列一張，且不再適用第 15 點之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自我檢核表(附表二)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系學生應完成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 二、本校畢業門檻。
- 三、本學系畢業門檻，須達到以下門檻兩個以上。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門檻種類	
門檻一	考選部辦理之記帳士類科專門職業考試獲得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門檻二	修習本學系老師開設之專題製作課程一學年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門檻三	修習本學系開設之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取得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門檻四	計點表各項目合計累積取得大於或等於六分之積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以下項目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門檻五	錄取四大(勤業眾信、資誠、安侯建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錄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門檻種類	門檻條件標準	積點	自我檢核
門檻四	1.錄取國內立案之公(私)大學(學院)或國外大學(學院)財、會、金融碩士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考取(請檢附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記帳士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分以上(若同時提出考取記帳士及平均分數達 55 分(含)以上，則本項不計點)。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分數(請檢附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JCCP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ACL)/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一張 2 點，同時採計 6 點。	2 6 (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CISA 國際電腦稽核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註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註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註 1)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ERP 軟體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進階 ERP 規劃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ERP 導入顧問師。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同時取得多張第 14-15 項證照，合計最多採計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其他經系務會議事先認可之相關證照，每張 1 點，最多認列 5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ESG 相關證照，包括:(1)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師，(2)產品碳足跡規劃師或 ESG 碳管理師(2 擇 1)，(3)永續發展影響力規劃師、ESGP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Planner) 永續經營規劃師或 ESG 永續管理師(3 擇 1)，每張認列 1 點，最多認列 3 點。非上述之 ESG 相關證照，不能再以第 15 點規定申請認列。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取得雙主修學位。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取得資訊學院或理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取得其他學院之科系輔系學位或教育學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取得學位證明 (請檢附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取得校外實習(甲)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請檢附課程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修習本學系專業選修超過畢業門檻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含校外實習及專題製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納稅服務隊 1 梯次，最多認列一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取得國稅局核發實習證明(請檢附實習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3.參加本學系舉辦之系週會，每次 0.25 點，最多認列 2 點。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達到(請檢附活動研習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積分		

註 1: 同一模組之證照只限認列一張，且不再適用第 15 點之規定。

備註：

1. 以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同學為適用對象。

2. 請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查。

學生簽名：_____

會計學系辦公室：_____

系主任：_____

成績單/證照/學位證明/錄取通知/研習條 黏貼單(本表不足黏貼，請自行增列)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title. It is intended for pasting documents such as transcripts, certificates, diplomas, admission notices, or research records.